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被認領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  
日出生)，今協議 重新協議由\_\_\_\_\_

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 王 小 明

(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出生) 由 王 ○ ○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

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由\_\_\_\_\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協議書人： 王 ○ 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XXXXXXXX

電 話：06-574XXXXXX

立協議書人： 陳 ○ 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XXXXXXXX

電 話：06-575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
- 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